新北市蘆洲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											
區分	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分(出主或佃農	·	信	主 址		電	話	
申請人											
相對人											
利害關係 人或證人											
	□終止耕均 □續訂耕均 □其他耕均	也三七五和	且約登記		──變更耕地三──註銷耕地三						
爭議之	蘆洲區	蓋洲區 段		小段	地號	租;	勺面積 爭詞		養面積豆	或持份	
標的											
附繳	□戶籍資米 □土地登記				約正本一份 文件 份	附繳					
證件	□其他	份				副本					
上項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											
蘆洲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											
		申請人:					蓋章				
中	華		民		國	年		月		日	

- 一、 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,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、爭議標地在申請書內記戴明確。
- 二、 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,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委 託 書									
當事人			,	住址					
姓名									
不能									
出席									
原因									
委託									
事由									
受託人	姓名 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 月日	電話		與當事人關係			
住址									
委託人簽章			受託	人簽章					
繳附證件: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					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					